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25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同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黄永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李利军、赵永杰、周惠东、杨义先、吕廷杰（独立董事），其中李利军为召集人	黄永军、赵永杰、徐少璞、杨义先、吕廷杰（独立董事），其中黄永军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丁芸（独立董事）、程贤权（独立董事）、杨义先，其中丁芸为召集人	不变
提名委员会	程贤权（独立董事）、吕廷杰（独立董事）、赵永杰，其中程贤权为召集人	不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廷杰（独立董事）、丁芸（独立董事）、李利军，其中吕廷杰为召集人	吕廷杰（独立董事）、丁芸（独立董事）、黄永军，其中吕廷杰为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黄永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利军先生、徐少璞先生、齐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徐少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徐少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徐少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本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聘任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